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锅巴”

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锅巴”（生产日期：2025-05-23、规格：120 克/包、商标：优益可和图形），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440 元；2、处以罚款 6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20911Z001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没控制好及生产现场不规范。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